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55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聖旨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61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憑證據顯屬不足，竟逕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認定。聲請人並非本件原因案件之犯罪行為人，卻因此遭受冤獄，爰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請求立即釋放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：

(一) 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系爭判決論處罪刑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360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。聲請人猶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7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。

(二)最終判決係行寄存送達，依法自寄存之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起經 10 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惟憲法法庭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 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